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上冊

大藏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上冊

文海出版社印行

亦元聖政
國朝典章
皆彙六十
卷

卷緒序

是編自元世祖起至英宗止分聖政一門吏戶禮兵刑工六
門而一門之中又分列若干條以類編次多元史所未備者
五朝典章可謂詳悉無遺矣然每條名目與總目多未相符
工部一門僅存造作一條餘俱散佚蓋鈔本流傳歷年久遠
殘闕失次不亦宜乎

庚申至日松里小隱吳城記

一十九

典章序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中統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據御史臺比及

國家定立律令以來合從中書省為頭一切隨

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

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至廢弛已經通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仰照驗施行

詔令

世祖皇帝

典章目錄

一

成宗皇帝

武宗皇帝

仁宗皇帝

今上皇帝

聖政一

振朝綱

肅臺綱

飭官吏

守法令

舉賢才

求直言

興學校

勸農桑

撫軍士

安黎庶

重民籍

恤站赤

厚風俗

旌孝節

抑奔競

止貢獻

聖政二

均賦役

復租賦

減私租

薄稅斂

息徭役

簡詞訟

救災荒

貸通欠

惠鰥寡

賜老者

賑饑貧

恤流民

崇祭祀 明政刑 理冤滯 需恩宥

朝綱 政紀 庶務

臺綱一 內臺 行臺

臺綱二 體察 體覆 按治 照刷

吏部 官制一 官制二 官制三

資品 職品

選格 承廩 承襲 保使

當質 月日

官制三

流官 軍官 投下 教官

醫官 陰陽官 倉庫官 局院官

場務官 站官 首領官 捕盜官

職制一 告敕 聽除 授除 守闕

赴任 不赴任

職制二 職守 假故 代滿 丁憂

作闕 給由 致仕 封贈

吏制 儒吏 職官吏員 令史 書吏

典吏 譯史通事 宣使奏差 典史

二

司吏	獄典	庫子	公規一	座次	署押	掌印	公事	公規二	行移	差委	案牘	戶部	祿廩	俸錢	祿米	職田	分例	使臣	官吏	祇應	雜例	戶計	籍冊	軍戶	分析	承繼	逃亡	典章目錄	三	婚姻	婚禮	嫁娶	官民婚	軍民婚	休棄	夫亡	收繼	不收繼	次妻	鉅良婚	樂人婚	田宅	官田	民田	荒田	房屋	家財	典賣	種佃	鈔法	昏鈔	偽鈔	挑鈔	雜例	倉庫	義倉	錢糧	收	支	不應支	押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徵	免徵	雜例	課程	茶課	鹽課	酒課	市舶	常課	契本	洞冶	竹課	河泊	雜課	匿稅	免稅	農桑	立司	立社	勸課	裁種	水利	災傷	租稅	納稅	投下稅	軍兵稅	僧道稅	差發	影避	減差	賦役	戶役	科役	和買	和糴	物價	腳價	夫役	錢債	幹脫錢	私債	解典	禮部	禮制一	朝賀	進表	迎送	禮制二	服色	印章	牌面	誥命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一	蒙古學	儒學
學校二	醫學	陰陽學
釋道	道教	白蓮教
也里可溫	頭陀教	
禮雜		
孝節	行孝	雜例
兵部		
軍役	軍官	軍戶
		正軍
		新附軍
侍衛軍	探馬赤軍	乾討虜軍
		軍軀
典章目錄		
出征	逃亡	病故
		替補
占使	軍糧	軍裝
軍器		
拘收	許把	隱藏
		雜例
驛站		
站赤	使臣	脫脫禾孫
		站官
站戶	給驛	鋪馬
		長行馬
船舫	押運	違例
		雜例
遞鋪		
整點	入遞	不入遞
		禁例
捕獵		
打捕	圍獵	飛放
		違禁
刑部		

刑制	刑法	贖刑	流配	遷徙
刑名	刑獄	獄具	察獄	繫獄
審獄	斷獄	提牢	鞠獄	
諸惡	不孝	不睦	謀反	大逆
謀叛	惡逆	不義	內亂	
不道	大不敬			
諸殺一	謀殺	故殺	劫殺	鬪殺
誤殺	過失殺	殺親屬	殺卑幼	
典章目錄				
奴殺主	殺奴婢倡佃	因姦殺人		
醫死人	老幼篤疾殺人	自害		
雜例	諸殺二	燒埋		
毆詈	拳手傷	他物傷	品官相毆	保辜
雜例	強姦	和姦	嚇姦	縱姦
指姦	凡姦	主奴姦	奴婢相姦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諸職一				

取受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諸賊二 侵盜 侵使

諸賊三 過錢 回錢 首賊 賊罰

禁例 雜例

諸盜一 強竊盜 豁剗 偷官庫錢物

舊賊 偷頭口 評賊 刺字

免刺 流配 免配 首原

高主 警跡人 雜例

諸盜二 拘摸 搶奪 拐帶 放火

典章目錄

七

發塚

諸盜三 防盜 捕盜 獲盜 失盜

詐偽 詐 偽

訴訟 書狀 聽訟 告事 問事

元告 被告 首告 誣告

稱冤 越訴 伐訴 折證

約會 停務 告攔 禁例

雜犯一 違枉 違錯 違慢 非違

違例 私役 擅科 虛妄

雜犯二 脫囚 縱囚 放賊

闖遺 字蘭奚 宿藏

諸禁 禁誘畧 禁典雇 禁宰殺 禁夜

禁火 禁刑 禁豪霸 禁賭博

禁局騙 禁聚眾 禁毒藥 雜禁

工部

造作一 緞疋 雜造

造作二 橋道 船隻 公廨

役使 祇候 弓手

九二

典章目錄

八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登寶位詔庚申年 中統建元詔中統元年
建國都詔五年 至元改元詔至元年
行蒙古字詔六年 建國號詔八年
立后建儲詔三年 興師征南詔至元年
歸附安民詔至元年 頒授時歷至元年
上尊號詔至元年 頒至元鈔詔至元年

三十一 典章目錄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登寶位詔至元年 追尊昭考太母元妃詔至元年
冊世祖裕宗皇帝諡號至元年 元貞改元至元年
大德改元大德元年 立皇后詔大德三年
立皇太子詔大德九年

武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章孝皇帝

登寶位詔大德十一年 尊皇太后詔大德十一年
建儲詔大德十一年 至大改元至大元年
上尊號恤民詔至大二年 頒至大銀鈔銅錢詔至大四年

今上皇帝

登寶位詔至大四年 皇慶改元詔至大四年
立皇后詔皇慶二年 延祐改元詔皇慶三年
赦罪詔延祐四年 建儲詔延祐四年
授皇太子玉冊詔延祐六年

聖政卷之一

典章二

登寶位詔延祐七年 上太皇太后尊號詔延祐七年
至治改元詔延祐七年 振朝綱凡八條 肅臺綱凡七條
飭官吏凡十一條 守法令凡四條
舉賢才凡六條 求直言凡六條

二九四 典章目錄

興學校凡八條 勸農桑凡八條
撫軍士凡十一條 安黎庶凡五條
重民籍凡八條 恤站赤凡六條
厚風俗凡一條 旌節孝凡二條
抑奔競凡四條 止貢獻凡二條

聖政卷之二

典章三

均賦役凡十二條 復租稅凡二十二條
減私租凡四條 薄稅斂凡三條
息徭役凡六條 簡詞訟凡三條
救災荒凡六條 貸逋欠凡十三條
惠錄寡凡十四條 賜老者凡四條
賑飢貧凡十條 恤流民凡十二條

崇祭祀凡十四條
理冤滯凡七條

明政刑凡三條
需恩宥凡二十五條

朝綱卷之一

典章四

政紀

奏事經由中書省
至元六年

外省不許泛濫咨稟
至元九年

省部紀綱
至元二年

省部減繁格例
至元二年

減繁新例
至元二年

庶務

體例酌古准今
至元五年

依例處決詞訟
至元十年

詞訟用心平理
至元十年

臺綱卷之一

典章五

內臺

設立憲臺格例
至元五年

體察人員勾當
至元十年

臺察咨稟等事
至元十四年

監察則管體察
至元十五年

典章目錄

十一

行臺

監察合行事體
至元十四年

整治臺綱
至元十四年

立行御史臺官
至元八年

又例
至元五年

臺綱卷之二

典章六

體察

察司體察等例
至元六年

禁治察司等例
至元十一年

察司合察體例
至元十五年

政立廉訪司
至元十八年

廉訪司合行條例
至元十八年

體察行省官吏
至元十九年

體察使臣要肚皮
至元十一年

有司休尋廉訪司事
至元十一年

戒飭司官整治勾當
至元十一年

整治廉訪司
至元十一年

宣諭憲司事理
至元十一年

體察追問
至元十一年

體覆

體覆獲功人員
至元十一年

體察體覆事理
至元十一年

寺家災傷體覆
至元四年

臺家聲跡體覆
至元四年

拯濟災傷
至元四年

按治
監察巡按照刷
至元六年

廉訪司巡按月日
至元三年

分巡須要遍歷
至元四年

巡按一就審囚
至元三年

照刷

照刷抹子

省部赴臺刷卷
至元二年

刷卷須見首尾
至元十八年

刷卷首尾相見體式
至元十年

追照文卷三日發還
至元十年

臺官不刷卷
至元十年

行省令史稽遲監察就斷
至元十九年

一體斷罪
至元十九年

行院令史稽遲與行省令史一體斷罪
至元十九年

稽遲罰俸不須問審
至元二年

違錯輕的罰俸重要罪過
至元六年

指卷照刷
至元五年

又例
至元六年

吏部卷之一

典章七

三十三

典章目錄

十一

官制一

資品

文武資品

雜流資品

職名

內外文武正從職品

內外諸官員數

拾存備照品官雜職

吏部卷之二

典章八

官制二

選格

內官陞轉

外官陞轉

江淮官陞轉

軍官品級

循行選法體例
至元十四年

官員陞轉例

父子兄弟做官迴避
至元十一年

色目漢兒相參
至元十二年

軍官休做民官至元二

至元新格十五年

親老就近遷除九年

內外普單一等至元二

承廢品官廢敘體例至元二

民官承襲體例至元二

民官陣亡廢敘七年

達魯花赤弟男承廢七年

正從六七品子孫承廢三年

禁治驟陞品級五年

承襲軍官降等承襲十五年

軍官承襲例十五年

又例十五年

又例十五年

軍官年二十承襲至元二

優使品官子孫當優使至元二

賞質三品官子孫取質子至元二

官員陞轉月日至元二

遠方吏員月日至元二

巡檢月日至元二

遷用通事知印月日至元二

提控案牘月日至元二

司庫准理月日至元二

吏部卷之三

典章九

官制三

流官勾當官九品職官選任至元二

久任官員遷轉至元三

銓選官從元籍保勘至元三

軍官定奪軍官品級至元二

管蒙古軍官陞除至元二

軍官七十許替至元二

投下達魯花赤遷轉至元二

投下達魯花赤至元二

有姓達魯花赤革去至元二

設副達魯花赤至元二

投下職官公罪至元二

投下不得勾職官至元二

大小勾當體例至元二

典章目錄

教官諸教官陞轉例至元二

體覆山長至元二

考試教官等例至元二

正錄教諭直學至元二

選醫學教授至元二

醫官合設員數至元二

陰陽官試選陰陽教授至元二

倉庫官雜職依前考第品級遷陞至元二

資品錢穀人員例至元二

倉官前後陞等例至元二

平准行用庫窠闕至元二

鈔庫官陞等例至元二

平准行用庫副例至元二

遷轉閭廣官員至元二

選官從本管官司保至元二

軍功合指實跡至元二

軍官依例保舉至元二

軍官依差占至元二

投下設首領官至元二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至元二

有姓達魯花赤追奪不敘至元二

改正投下達魯花赤至元二

有司衙門給引至元二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至元二

保選儒學官員至元二

學官考滿體覆至元二

選取教官至元二

考試醫官教授至元二

官辦錢穀官諸雜職人員例至元二

倉官陞轉減資至元二

行用庫窠闕至元二

平准庫官資品至元二

合設庫官員數至元二

選差倉庫人員 至元三十一

行用庫副例 大德三年

倉庫官例 大德八年

倉官貼補庫官對補 至大二年

倉庫官陞轉 延祐四年

局院官

工匠官陞轉例 至元二年

工匠局官品級 至元十四年

局院官遷陞 至元七年

場務官

額辦課程處所

內外稅務窠闕

鹽場額辦引數

鹽場窠闕處所

委用商稅務官 至元三年

恢辦增虧賞罰 元貞元年

增餘課鈔遷賞 二年

院務官品級 大德三年

辦課官齊年交代 大德八年

院務副司敘格 大德四年

鹽管勾減資 至元三年

站官

選取站官事理 至元二年

整治站官事理 至大元年

首領官

上中州添設首領官 大德四年

江南提控吏目遷轉 大德四年

典章目錄

四、二六

五

捕盜官

勅牒提控案牘 大德十年

減併額設巡檢

縣尉專一巡捕 至元八年

下縣添設縣尉 大德八年

吏部卷之四

典章十

職制一

告敘

告敘本路保申 至元三年

告敘官員格限 至元十四年

歸附故官求敘 至元十四年

溫保罪及元保 至元三年

遠年求仕 元貞元年

求仕毋使停滯 元貞元年

聽除

官滿在家聽候 至元一年

告敘在家聽候 元貞九年

求仕不許赴都 至元四年

授除送赴各路 至元十四年

授除

授除官員照會 至元十四年

守關

遷轉等一年關 至元十四年

銓注守一二年關 大德元年

赴任

守關住處聽候 大德二年

預期守待之任 皇慶元年

百

里外不公參 至元六年

無照會急闕許禮任 至元八年

官

員不到任就便勾請 至元九年

無照會不許禮任 至元八年

未

換授不得之任 大德八年

官員依限赴任 至大四年

官

員赴任程限 大德八年

官員依限赴任 至大四年

不

赴任

官員依限赴任 至大四年

做

官的不去勾當裏不交行 至元十四年

不赴任官員罪例 至大二年

廣

選不赴任例 至元十九年

不赴任官員罪例 至大二年

又

例 至大四年

不赴任永不敘

吏部卷之五

典章十一

職制二

典章目錄

四、五十一

五

職守

管民官兼典魯 至元九年

首領官權典魯 至元十年

兼

勸農事署衙 至元三年

軍官不得管民 至元十四年

官

吏不得擅離職 元貞元年

軍官不得擅離職 皇慶二年

假

放假日頭體例 中統五年

又例 至元十年

官

員患病曹狀 至元八年

官員違限責罰 至元八年

病

假人員給據 至元十四年

奔喪遷葬假限 至元八年

奔

喪違限勒停 元貞二年

患病侍親格限 大德六年

病

故申牒所在官司 大德七年

官員具報曹狀 延祐三年

代

官到任方許離職 至元七年

官吏丁憂聽從 大德九年

丁

憂官吏丁憂終制致仕 大德八年

官吏服闋先補 延祐元年

達

例不丁憂 並見刑部諸惡門不孝類

奔喪遷葬假限 見前假放類

奔

喪遷葬假限 見前假放類

奔喪遷葬假限 見前假放類

管軍知事依例丁憂延祐四年

作闕 病假百日作闕至元八年 病患百日作闕至元七年

不能之任作闕至元十八年 棄職侍親作闕至元二年

給由 解由體式 任滿勘合給由至元三年

又例至元十四年 給由勤俸月日至元十四年

至元新格二款 給由體履功賞至元十四年

捕盜官給由至元三年 又例大德五年

又例大德八年 有解由不給據元貞元年

整治給由事理大德元年 給由開公罪名大德三年

曾提調鹽官解由開寫大德四年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大德七年

官員給由開具過名大德七年 殿罷官員即與解由大德十一年

致仕 給由置簿首領官提調大德十一年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八年 七十致仕大德七年

四七三 典章目錄 七

年過七十致仕大德八年 致仕家貧給半俸大德九年

致仕加授散官職事大德十年 致仕陞散官一等大德十年

封贈 官吏考廕封贈至元二年 見聖政門飭官吏類

流官五品以上封贈至元二年 大流官封贈通例延祐三年

失節婦不封贈延祐五年

吏部卷之六 典章十二

吏制一

儒吏 隨路歲貢儒吏至元六年 考試吏員程式元貞二年

吏員 職官補充吏員至元六年 選取職官令史至元二年

保舉官員書吏至元四年

令史 收補行省令史至元十三年 禁治待闕令史至元十七年

選理問所令史大德五年

書吏 察司書吏體與省裏勾當至元六年

書吏事故還家本道不得就用至元十年

更換書吏申臺至元九年 收補書吏奏差至元十二年

保選憲司書吏至元十二年 試選書吏條目至元十六年

廉訪司書吏出身至元二十八年

勸農書吏出身至元十八年 憲司書吏奏差至元十九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至元十九年 選廉訪司書吏至元十一年

書吏奏差避籍大德三年 考試廉訪司書吏大德七年

臺察書吏出身至元三年

典史 收補行省典史大德元年 行省寫發人員大德八年

通事 通事譯使出身至元十年 令譯使等未考滿不得遷調至元十二年

五二六 典章目錄 六

譯史宣使未滿不替元貞元年 令譯史未考滿不體履大德元年

各州不設譯史大德二年 譯史令史等出身大德二年

路譯史出身大德三年 府州譯史轉補路譯史至元二年

宣使 通事奏差等出身至元十五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至元十九年

奏差 補用宣使大德八年 廉訪司奏差州吏內選取至元九年

司吏 人吏優暇讀書至元九年 額設司吏至元十一年

選取司吏大德元年 遷轉人員大德七年

路州縣吏勾補大德八年 路吏運司吏出身大德十年

試補司吏大德十年 選補州縣司吏新例大德十一年

吏員出身大德十年 州縣司吏轉補路吏大德十一年

縣尉設司吏例大德四年 捕盜司設司吏例大德四年

待闕吏充書鋪大德五年 革去濫設貼書大德六年

革去久占衙門人吏大德十年

典史

典不得權縣事至元八年 揀選典史通事至元二十年

獄典

選取典史司吏至元十三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補獄典史至大元年

庫子

定差庫子事理大德三年 庫子滿日依舊發兌司吏大德七年

吏部卷之七

典章十三

公規一

座次

品從座次等第至元十四年 官職同者以先授在上

署押

圓坐署事至元十四年 官暫事故詣宅圓押至元十五年 文書寫淨公押至元十二年 淨檢對同方押至元十六年 凡行文書圓押至元十八年 官吏聚會體例至元十三年

四一

典章目錄

九

掌印

官員勸政聚會至元十四年 官府平明治事至元新格 印信長官收掌中統五年 封掌印信體例至元四年

公事

司吏知印信事

公事置立信牌中統二年 又例中統五年

行移公事程限至元八年 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直申部

公事隨事舉問至元新格 公事量程了畢至元新格 申事自下而上至元新格 公事明白處決至元新格

公事從正與決至元新格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十一年

又例大德二年

三催不報問罪至元八年

稽遲隨事舉行至元新格

官事用心檢校至元新格

吏部卷之八

典章十四

公規二

行移

品從行移等第至元五年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至元七年 咨文簽省不簽至元十三年 替官在家同見任行移至元十二年

差委

差使留除長官至元十一年 差使務均勞逸至元十二年 官員輪番差使至元十四年 被差不得稽留至元十七年

委遣從員多處至元新格 長官首領官不差至元十九年

路官州官通差至元二年 長官不得差占大德三年

案牘

行移月日字樣至元九年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九年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七年 用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年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十三年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九年

文卷已絕編類入架至元十一年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十三年 又例至元新格

四四三

典章目錄

三

又例至元十一年 不得刮補字樣至元十四年

又例至元二年 人吏交代當面文卷至元十三年

又例至元新格 承受行遣卷宗大德元年

檢目譯史繫歷大德四年 蒙古刑名立漢兒文案大德六年

刷卷未銷入架至元四年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祿廩

俸鈔

俸鈔按月支付二款 上仕罷任俸例至元三年 假告事故俸例至元五年 官吏添支俸給至元十三年

又例大德三年 又例大德七年

又例至元二年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至元十一年

被問政除俸例 大德七年
被誣停職俸例 大德十一年
俸鈔改支至元 皇慶二年
軍官俸米 大德八年
官員標撥職田 至元四年
又例 元貞七年
又例 大德七年
職田佃户子粒 皇慶二年
官員患病俸例 大德十一年
俸鈔改支至元拘職田支米 至元三年
副達魯花赤俸祿 延祐四年
雜職官俸米 大德十一年
犯罪罷職公田不給 至元十一年
又例 大德六年
職田驗俸月分收 皇慶二年

分例

使臣 定下使臣分例 中統四年
站赤使臣分例 至元九年

四七五
典章目錄

體察使臣人員分例 至元二年
出使衣裝分例 元貞二年

下海使臣正從分例 大德二年
使臣宿往日期分例 大德三年

使臣合喫肉食 大德三年
下番使臣山羊分例 大德六年

鋪馬分例 大德八年
正從分例差札上寫 皇慶元年

打算人史分例 至元六年
差遣行省吏刺分例 至元七年

品從之任分例 至元十一年
監臨分司分例 至元十九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 大德四年
應副豹子分例 大德六年

應副鷹鷂分例 大德八年
祇應月申數目 至元八年

祇應酒麪則例 至元八年
祇應使臣分例官為支給 至元十五年

官為應副首思 至元十一年
添祇應鹽醬錢 至元十九年

為祇應鈔事 至元十八年
規劃祇應 延祐六年

典章十六

戶部卷之三

典章十七

戶計

籍冊 戶口條畫 至元八年
軍民已籍為定 至元十一年
屯田戶計 至元十五年

鈔數戶計事產 至元十六年
又例 至元十八年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大德三年

檢舉戶地籍冊 至元十九年
災傷缺食供寫元籍戶口 大德三年

儒醫鈔數為定 大德五年
打捕戶計 元貞元年

軍戶 漏籍軍戶為民 至元六年
年限女婿不入軍籍 至元七年

分析 鈔數後分房者聽 至元七年
父母在許令支析 至元八年

三九八
典章目錄

承繼 禁治父子異居 見田宅門
父母未葬不得析居 家財類

軍民承繼絕戶 至元五年
禁乞養異姓子 至元九年

養子須立除附 至元十一年
妻姪承繼以籍為定 大德三年

又例 大德四年
異姓承繼立戶 大德四年

逃亡 復業戶爭事產 至元二年
逃戶拋下地土不得射佃 至元十年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婚姻

婚禮 嫁娶寫立婚書 至元六年
嫁娶聘財體例 至元八年

女婿財錢定例 至元八年
攜女適人從母主嫁 至元五年

嫁娶 母在子不得主婚 至元五年

娶逃婦為妻 至元六年 定娶不娶改嫁 至元七年

夫自嫁妻 至元六年 定婚女再嫁 至元十年

招到女婿棄妻再娶 至元十年 女婿在逃依婚書斷離 至元十年

女婿在逃 至元十年 定婚姦逃已婚為定 至元十年

通姦成親斷離 至元十二年 同姓不得為婚 至元十二年

兄死嫂招後夫 至元十二年 嫁妻聽離改嫁 至元十二年

夫嫁妻財錢革撥 至元十二年 領訖財錢改嫁事理 至元十二年

胡元一兄妹為婚 至元十二年 舅姑不得嫁男婦 至元十二年

受財移嫁男婦 至元十二年 舅姑得嫁男婦 至元十二年

定婚不許悔親別嫁 至元十二年 丁慶一爭婚 至元十二年

受財將妻轉嫁 至元十二年 官員部內結婚 至元十年

官民婚 品官取被監人男婦為妾 至元十年 廣官妻妾嫁例 至元十年

牧民官娶部民 至元十年 命婦夫死不許改嫁 至元四年

流官求娶妻妾 至元八年 配合新附軍婦 至元十二年

外甥轉娶舅母為妻 至元八年 軍役妻妾嫁例 至元十二年

軍民婚 軍民戶頭得為婿 至元十年 又例 至元五年

休棄 離異買休妻例 至元八年 犯姦轉賣為恥 至元九年

定婚犯姦棄妻 至元九年 妻犯姦出舍 至元十年

夫逃不許休棄 至元十年 未過門夫亡回與財錢一半 至元六年

夫亡夫家守服 至元五年 夫亡聽婦守志 至元十年

婿死不同財例 至元九年 收小娘阿嫂例 至元八年

奩田聽夫家為主 至元七年 叔收兄嫂 至元十年

收繼 弟收兄嫂出舍另居 至元六年 叔收嫂又婚元定妻 至元十年

小叔收阿嫂例 至元九年 定婚收繼 至元十年

叔收嫂又婚元定妻 至元十年

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財求娶 至元十年

田長宜強收嫂 至元五年

不收繼 姪兒不得收婦母 至元七年

兩戶不得收繼 至元十年

守志婦不收繼 至元十年

嫂叔年甲爭懸不收 至元十年

前夫小叔不得收繼 至元十年

次妻 有妻許娶妾例 至元十年

貶良婚 奴婢不嫁良人 至元六年

樂人婚 樂人娶女體例 至元四年

服內婚 停屍服內成親 至元五年

禁取樂人為妻 至元十年

焚夫尸改嫁

有妻許娶次妻 至元十年

逃貶妾冒良人為婚 至元八年

良人嫁貶體例 至元十五年

又例 至元十年

田宅

官田 影占條官田土 至元六年

民田 強占民田回付本主 至元十年

田多詭名當差 至元十年

和尚與百姓爭地 至元十年

荒田 荒閑田地給還招收 至元五年

荒閑開耕三年收稅 至元十二年

荒地許赴官請射 至元十二年

房屋 禁官吏買房屋 至元十一年

家財 絕戶卑幼產業 至元五年

多年宅院准令同贖 至元十年

寡婦無子承夫分 至元八年

戶部卷之五 典章十九

典章目錄

五

典章目錄

五

戶絕家產斷例 至元八年 戶絕有女承繼 至元十年

爺的錢物要分子 至元十年 嫡庶分家財例 至元十年

諸子均分家財 至元十年 兄弟另籍承繼 至元十年

弟兄爭家產事 至元十年 吳震告爭家財 至元十年

同宗過繼男與庶生子均分家財 至元十年

父母未葬不得分財析居 至元十年

典賣 典賣田宅須問親鄰 至元六年 又例 至元二年

買壓田宅依例立契 至元七年 賣業寺觀不得為鄰 至元八年

權勢買要產業 至元十年 革撥二十一年已前已賣田土 至元十年

典田執契歸著 至元十年 田宅不得私下成交 至元十年

典賣田宅告官推收 至元十年 站戶典賣田土 至元十年

革撥土宋已前典賣田土 至元十年 虛錢實契田土 至元十年

典賣田宅給據稅契 至元十年 哈迷張得榮爭房地 至元十年

典章目錄 壹

趙若震爭柑園 至元六年 吳冀爭田 至元七年

格前私賣田土 至元七年 貿易田宅 至元七年

違法成交田土 至元八年 站戶賣訖田土隨土收稅 至元八年

舒仁仲錢業各歸元主 至元八年

種佃 開種公田 至元十五年 佃戶不給田主借貸 至元八年

戶部卷之六 典章二十

鈔法

實百分明即便接受 至元五年 整治鈔法 至元十年

行用至元鈔法 至元十年 體察鈔庫停閑 至元十年

打算平准行用庫 至元十年 常川行平准庫 至元十年

添工墨鈔 至元十年 鈔本休擅支動 至元十年

昏鈔 存留鈔本 至元十年 佳麗銀鈔銅錢使中統鈔 至元四年

燒昏鈔不須設立燒鈔庫官 至元十年 行省燒昏鈔例 至元十年

燒鈔關防檢察 至元十年 昏鈔追陪好鈔不燒 至元十年

倒換昏鈔體例 至元十年 昏鈔每季燒納 至元十年

偽鈔 偽鈔自首免罪 至元十年 兄弟安藏造偽科罪 至元十年

偽鈔堪以行使處死 至元十年 偽鈔不堪行使流遠 至元十年

造偽鈔不分首從處死 至元十年 造偽鈔似不似同斷 至元十年

偽鈔隣首罪名 至元十年 禁治偽鈔 至元十年

縱賊虛指買使偽鈔 至元十年 格後行使偽鈔 至元十年

應捕人捉獲偽鈔理賞 至元十年 燒毀偽鈔印板 至元十年

印造偽鈔未完 至元十年 買賣蠻會斷例 至元十年

挑鈔 挑補鈔罪例 至元十年 挑鈔再犯流遠屯種 至元十年

典章目錄 貳

挑鈔窩主罪名 至元十年 買使挑鈔斷例 至元十年

挑鈔犯人罪名 至元十年 侏儒人挑鈔罪例 至元十年

雜例 行用寶鈔不得私准折 至元十年 禁治茶帖酒牌 至元十年

禁販私財 至元十年

戶部卷之七 典章二十一

倉庫

至元新格 至元十年 關防倉庫事理 至元十年

行用圓斛 至元十年 收糧風耗分例 至元十年

倉糧對色准算 至元十年 餘糧計難接濟 至元十年

毋擅開收稅糧 至元十年 庫院不設揀子 至元十年

把壇庫子 至元十年 短少糧斛提調官罪名 至元十年

義倉 設立常平倉事 至元十
九年 義倉驗口數留粟 元祐

錢糧

收 贓罰開寫名件 元貞
官錢應收帳鈔 三年 延祐

徵科包銀 七年 延祐

支 職役人關錢 至元二
歲終季報錢物 至元二
至元新格 二年 延祐

買物先支七分 大德
關防錢糧事理 元祐

錢糧數目以零就整 大德
數目去零 三年 延祐

擬支年銷錢數 至元
各路周歲紙札 大德

添支軍人鹽錢 四年 延祐
添支各項祭錢 元祐

應支軍人口糧 見兵部軍役門軍糧類

豫支人匠口糧 見工部造作類

典章目錄

五

不應支 免追去官不應支錢 至元八年

祈雨不得支破官錢 見禮部禮制門祭祀類

押運 糾察運糧擾民 至元二
請俸人解錢物 至元二
押運錢糧官例 元祐
州縣官伴送例 四年 延祐

追徵 格前追徵錢糧稟例 至太
格後追徵錢糧稟例 元祐

免徵 百姓拖欠錢糧聽候 至元二
免徵錢糧體例 二年 延祐

舊錢糧休追 三年 延祐

雜例 察出米糧支與軍食 至元十
察出來糧馬牛米糧賣作鈔 至元二

禁約下鄉銷糧鈔 至元二
禁取要納事錢 至元二

變賣官物 至元
別里苛索錢糧 三年 延祐

戶部卷之八

典章二十二

課程

恢辦課程條畫 中統
運司合行事理 二年 延祐

江南諸色課程 至元十
辦課合行事理 十年 延祐

至元新格

茶課 販茶到據批引例 至元十
恢辦茶課 至元二

私茶同私鹽法科斷 至元二
私茶罪例 至元二

權茶運司合行事理 至元二
不得阻壞茶課 至元三

茶課 至元三
僧道私茶事 元祐

優卹茶戶 大德
斷沒私茶鹽錢依例結課 元祐

茶法 大德
私茶 大德

茶課從長恢辦 皇慶
禁治巡茶及茶商擾民 元祐

告欠茶錢有司追理 六年 延祐

典章目錄

五

鹽課 設立常平鹽局事理 至元二
立都提舉司辦鹽課 至元二

新降鹽法事理 大德
申明鹽課條畫 五年 延祐

新降鹽法通例 六年 延祐
改造鹽引 至元三

鹽袋每引四百觔 至元二
鹽價每引三定 四年 延祐

鹽法依大德四年立法恢辦 四年 延祐
巡鹽不便 至元二

銀中鹽引 皇慶
違限不納退引 五年 延祐

引鹽不相離 大德
恢辦鹽課 至元二

添支煎曬鹽本 至元二
禁治砂鹽 五年 延祐

鹽司人休買鹽要引 至元二
巡禁私鹽格例 至元二

鎮守軍人兼巡私鹽 至元二
挈住私鹽給賞 至元三

晨紹華等私鹽 大德
任內失過私鹽 至元二

鹽乾魚難同私鹽 至元十
越界魚煮不拘 六年 延祐

犯界食餘鹽貨 六年 延祐
私鹽合醬 七年 延祐